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滁办发〔2017〕38号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 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滁州市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暂行）》《滁州市促进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滁州市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本市辖区内的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等。

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奖补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四条 对市内高校院所、企业在滁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技术输出方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个单位年度内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和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对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滁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

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技术输入方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内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或先进技术）的转移转化、产学研合作服务工作。按其促成技术交易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依据实际到账额的转账凭证或发票）的 2% 给予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转移、产学研合作、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工作。按其促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1% 给予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按照每年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市直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

第九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拟定符合条件项目名单，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奖励意见。市财政局依据评审奖励意见，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促进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 科技创新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4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本市辖区内的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型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科技研发平台、农业技术服务部门以及从事人口健康、医疗卫生、气象、文化、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科技强警、智慧城市建设等社会发展领域科研活动的有关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对获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培育壮大农业科技型企业，对获认定的市级农业科技型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对牵头组织并获认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长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六条 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根据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需求，围绕动植物新品种培育、新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医疗卫生、人口健康、气象、文化、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科技强警、智慧城市建设等，对每个科技项目，给予 10—20 万元扶持。（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七条 深入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对获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对获认定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10 万元扶持。（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八条 扶持资金从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每年市科技局发布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市直有关单位和园区申报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企业和有关单位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转报市科技局。

第十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

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后，与市财政局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